

2017 年末阳市纪检监察系统公开选调(招聘)公告

为适应反腐倡廉建设新形势要求，优化全市纪检监察队伍结构，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 2017 年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工作人员公开选调（招聘）。具体公告如下：

一、职位信息

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共计划选调（招聘）工作人员 20 人。其中选调公务员 11 人、选调全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人、面向社会招聘 4 人（详见附件：《2017 年末阳市纪检监察系统公开选调（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

二、报考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党性观念强，事业心、责任感强，道德品行端正，自律意识强，公道正派，敢于坚持原则。

（二）所报考的职位须符合相应身份和编制要求。

（三）身体健康。

具体报考条件详见附件：《2017 年末阳市纪检监察系统公开选调（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新录用公务员尚在试用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未满服务年限的；

（二）曾受党纪政纪处分，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与所报考单位领导干部有应回避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四）近三年考核有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五）违规进入的在编在职人员；

（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始发布）

在衡阳市党政门户网站、衡阳反腐网、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衡阳日报、耒阳市党政门户网站、耒阳市纪检监察网、耒阳市党建网、耒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媒体发布选调（招聘）公告，公布选调（招聘）职位、人数、资格条件、纪律要求等。

（二）报名

1. 报名方式和时间地点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4 月 7 日（节假日照常工作，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地点：耒阳市纪委组织部（耒阳市西湖路发明家广场市委大楼南 407 室）。联系电话：0734—4389786。

2. 报名所需资料

（1）《2017 年末阳市纪检监察系统公开选调（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见上述相关发布网站），此表须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现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须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签署“同意推荐”意见并盖章，并提供单位出具的在编在岗、编制性质的证明，报考公务员职位的还须提供身份信息的证明（公务员登记表或参公人员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出具证明单位公章）。

（2）有效期内本人二代身份证、选调（招聘）职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相关专业资格职称证书的原件（仅作参考）及复印件。

（3）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3 张。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包括报名时资格初审和考察时资格终审，并贯穿选调（招聘）全过程。耒阳市纪委监委局组织对报名者的相关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后，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耒阳市纪检监察网公布报名资格初审合格者名单并发放准考证。在选调（招聘）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的，取消选调（招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开考比例

拟选调人数与公务员职位报名人数开考比例不得低于 1:3，拟选调（招聘）人数与事业单位职位报名人数开考比例不得低于 1:5。如果达不到开考要求，经耒阳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相应调整选调（招聘）职位及人数，并在耒阳市纪检监察网公告。

（五）考试

1. 笔试。笔试时间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详见准考证）。主要测试报考者的政策理论水平、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应变处置能力、决策分析能力、依法行政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以及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分纪检监察（一）、纪检监察（二）、文秘 3 个类别分别命题，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面试。面试人选分别根据每个职位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若出现末位并列情况，并列者同时进入面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注重考察考生的工作能力和与招考职位的匹配性。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体检

考试总成绩按笔试占 70%、面试占 30%综合计算。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根据每个职位考试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实施。体检后，由体检医院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七）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列为考察对象，主要审查考察对象基本信息、“三龄两历一身份”、编制性质等情况，了解考察对象资格条件和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

若在体检、考察等环节出现不合格或弃权的，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递补，只递补一次。

（八）公示

考察结果经耒阳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后确定拟选调（招聘）人员，并在耒阳市纪检监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任用的，由选调（招聘）单位办理试用相关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试用资格。

（九）试用和调入（聘用）

拟选调人员试用期为 6 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程序办理调动相关手续，考核不合格的退回原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按程序办理聘用相关手续，试用期为一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选调（聘用）人员经耒阳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后，统筹分配到相关单位工作岗位。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凡从事选调（招聘）工作的人员与报考者有回避关系的，实行公务回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现象。如有违纪情况发生，对考生取消选调（招聘）资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对违纪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二）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不得提供虚假证明。对于提供虚假证明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由选调（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734—4389786。

附件：《2017 年末阳市纪检监察系统公开选调（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

附件：

2017 年末阳市纪检监察系统公开选调(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

职位情况				职位要求情况						
单位名称	职位名称	职位性质	计划数	年龄	最低学历	专业要求	岗位要求	范围要求	备注	
耒阳市纪委监委局 耒阳市委巡察办	纪检监察（一）	公务员	11	35 周岁以下	全日制本科	法学及相关专业		衡阳市范围内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身份，正科级以上职务	获得法律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不限，学历可放宽到本科	
耒阳市优化办 耒阳市财务监察所 耒阳市纪检监察网站	纪检监察（二）	全额事业单位工作	4	30 周岁以下	全日制本科	会计学、审计学及其相关专业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面向社会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或具有会计、审计中级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到 32 周岁以下(即 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文秘	人员	5	30 周岁以下	全日制本科	不限		耒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全额财政拨款编制）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年龄可放宽到 32 周岁以下(即 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注：35 周岁以下是指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30 周岁以下是指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